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7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符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[REDACTED]支行与马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MJ6725迈凯SB5牌小型轿车一辆，责令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的（2019）沪0109民初210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支付剩余贷款本金410,812.62元，支付截止至2019年9月11日的利息31,025.68元和逾期利息5,050.32元，并支付以本息441,838.3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%计付的逾期利息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4,001.66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MJ6725迈凯SB5牌小

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毛 伟
审 判 员 陶 勇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书 记 员 倪 姍 姍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须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